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粤交运函[2006]915 号

转发关于认真贯彻国家标准《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公安局、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委）：

现将交通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0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交通、公安、安全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执行《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贯彻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以下简称国家标准）的工作。

二、按《通知》要求，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安装标志灯和标志牌。省交通厅《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统一悬挂标志灯牌的通知》（粤交运函〔2002〕1532号）

中所规定悬挂的标志灯牌不再使用。对已按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公交管〔2005〕49号，以下简称《方案》）的要求喷涂、粘贴有关标志标识的，现有标志标识仍可保留；尚未按《方案》要求喷涂、粘贴有关标志标识的，不再按《方案》要求喷涂、粘贴有关标志标识。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的车辆，除按国家标准安装标志灯和标志牌外，还要按《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及其贯彻通知规定加装安全标志牌。

三、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按省交通厅《关于全省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换发新版标志灯及标志牌的通知》（粤交运〔2006〕57号）及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更换和安装标志灯及标志牌的组织、指导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和安装标志灯及标志牌的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严把所使用标志灯和标志牌的质量关；购买标志灯和标志牌时，应要求销售单位出具有效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并签订保证产品使用质量方面的合同。

四、各级交通、公安部门应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标志灯及标志牌情况的监督检查。从2006年11月1日起，对

未按国家标准安装标志灯及标志牌的道路危险运输车辆，一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广东省交通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主题词：道路运输 危险品 车辆 标志 通知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